

证券代码：000425
债券代码：127002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债券简称：徐工转债

公告编号：2014-34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徐工机械、公司）于2014年7月8日（星期二）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简称徐工有限）通知，徐工有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增持公司股份780,7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038%（截止2014年7月7日，公司已发行股份为2,062,762,378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名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判断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公司第一大股东徐工有限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之内，增持不超过徐工机械已发行股份1%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鉴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4年4月25日开始转股，已发行股份数为现有股份数与后续可转债转股数之和）。

三、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增持。

四、本次增持前第一大股东持股情况

增持计划实施前，徐工有限持有公司1,016,409,9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49.27%。

五、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2014年7月8日，徐工有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共计780,7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038%，平均价格为6.775元/股。

完成上述增持后，徐工有限对公司持股数为1,017,190,6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49.31%。

六、徐工有限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第一大股东徐工有限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公司第一大股东徐工有限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8日